

# 和美地政事務所 103 年度施政績效報告

## 壹、前言

本所績效目標衡量面向計有「業務面向」、「人力面向」及「經費面向」等 3 大類衡量面向，由各業務課就權責策略績效目標項目達成情形化作績效資訊，並藉由績效資訊來扮演監控及策略性警示的角色，針對本所同仁的努力程度化作解釋性資訊，提供施政再規劃與計畫之參據。

103 年度施政計畫執行情形，依各課自評並完成填報作業，另為詳實表達並反映各課實際執行成果，將年度執行情形作出結論摘要後，彙編年度績效報告。

## 貳、和美地政事務所目標達成情形

### 一、績效達成情形

績效目標衡量面向	權重配分	自評得分	總分
業務面向	70	70	100
人力面向	15	15	
經費面向	15	15	

### 二、績效分析

#### (一) 業務面向策略績效目標 (權數為 70%)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訂目標值	達成目標值	達成度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健全地籍管理，確保土地權利及交易安全，促進土地利用與發展(12%)	辦理「土地法」73 條之 1 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列冊管理。(12%)	100%	100%	100%	1、衡量標準： 1.核對稅捐單位移送之未辦繼承土地資料。(10%) 2.收件製作列冊管理單、專簿。(25%) 3.函請戶政單位協查戶籍資料及提供繼承人資料。(40%) 4.公告三個月，同時通知繼承人。(55%) 5.製作宣傳單及宣傳海報，透過網站、媒體廣泛宣傳。(65%) 6.函報縣府辦理列冊管理註記。(80%) 7.列管期間辦畢繼承登記，停止列管;列管滿 15 年移請國產署辦理標售。(90%) 8.統計年度列管、停管、移請標售之筆數、件數、面積等資料，上網填報年報表。(100%)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訂目標值	達成目標值	達成度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2、執行成果： 103 年度未辦繼承登記土地計 826 件、1,018 筆、4 棟，全部執行公告並通知繼承人，公告三個月後，除已辦竣繼承登記者外，計有 772 件、933 筆、3 棟，移請縣府列冊管理，並依限於 103 年 8 月 15 日完成註記登記。 103 年度報請縣府停止列管數：49 件、110 筆、4 棟，移送國產署辦理標售數：0 件。</p> <p>3、達成度： 達成度 100%，符合原訂目標值。</p>
績效分數	原始分數 100 分（權分 12 分）				
二、縮短登記案件處理時間，推動各項便民措施（12%）	1、一般登記案件處理時間比規定時限平均縮短 0.5 日以上（8%）	100%	100%	100%	<p>1、衡量標準：規定完成平均天數(各案件規定完成之總天數÷總案件數)-實際完成平均天數(各案件實際完成之總天數÷總案件數)  <math>\geq 0.5</math> (100%)  0.495~0.425 (90%)  0.424~0.325 (80%)  0.324~0.325 (70%)  0.324~0.225 (60%)</p> <p>2、執行成果： 103 年度一般登記案件總件數 11,937 件，規定完成總天數 27,858 天，實際完成總天數 20,696 天，平均減少 0.6 天。</p> <p>3、達成度： 達成度 100%，符合原訂目標值。</p>
	2、前往重測區社區換發重測新權狀（4%）	90%	90%	100%	<p>1、衡量標準：換發權狀張數/重測區權狀張數×100%  1.數值<math>\leq</math>40%(70%)  2.40%&lt;數值<math>\leq</math>50%</p>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訂目標值	達成目標值	達成度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80%) 3.50% < 數值 ≤ 60% (90%) 4.數值 > 60% (100%) 2、執行成果： 103 年度重測區權狀 3,907 張，計換發權狀 2,179 張，換發率達 55.77%。 3、達成度： 達成度 100%，符合原 訂目標值。
績效分數	原始分數 100 分 (權分 12 分)				
三、加強地籍測量管理，以確保民眾產權 (15%)	辦理土地複丈及建物第一次測量案件，並能於法定處理期限(15日)內完成。(15%)	100%	100%	100%	1、衡量標準：依限 15 日內完成件數/總件數 ×100% 1.數值 ≤ 70%(70%) 2.70% < 數值 ≤ 80% (80%) 3.80% < 數值 ≤ 90% (90%) 4.數值 > 90%(100%) 2、執行成果： 103 年土地複丈共計 1,986 件、平均辦理天數 12 天；建物測量案件共計 824 件，平均辦理天數 6 天；合計 2,840 件、平均辦理天數為 10 天。 3、達成度： 達成度 100%，符合原訂目標值。
績效分數	原始分數 100 分 (權分 15 分)				
四、落實地權及地用業務 (8%)	1、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及管制作業於 15 日內辦竣。(4%)	100%	100%	100%	1、衡量標準：依限 15 日內完成件數/總件數 ×100% 1.數值 ≤ 70%(70%) 2.70% < 數值 ≤ 80% (80%) 3.80% < 數值 ≤ 90% (90%) 4.數值 > 90%(100%) 2、執行成果： 103 年度共計 7 件、9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訂目標值	達成目標值	達成度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筆，皆依限於 15 日內辦竣 3、達成度： 達成度 100%，符合原訂目標值。
	2、土地徵收產權移轉業務於 4 日內辦竣。(4%)	100%	100%	100%	1、衡量標準：依限 4 日內完成件數/總件數×100% 1.數值≤70%(70%) 2.70%<數值≤80%(80%) 3.80%<數值≤90%(90%) 4.數值>90%(100%) 2、執行成果： 103 年度共計 8 件、171 筆，皆依限於 4 日內辦竣。 3、達成度： 達成度 100%，符合原訂目標值。
績效分數	原始分數 100 分 (權分 8 分)				
五、加強平均地權工作，落實漲價歸公 (10%)	辦理重新規定地價、編造公告土地現值及辦理地價指數。(10%)	90%	90%	100%	1、衡量標準： 1.蒐集買賣實例，辦理實地勘查檢討劃分地價區段。(20%) 2.辦理地價指數，提供都市土地價格。(40%) 3.說明會(80%) 4.評議 (90%) 5.公告 (100%) 2、執行成果： (1)業於 103 年 10 月 8 日辦理地價作業說明會並記錄民眾意見，作成書面報告及研提處理方法，繕造現值評議表提請本縣地價及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於 12 月 1 日評議通過，如期辦理公告。 (2)完成第 42、43 期都市地區地價指數查編工作。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訂目標值	達成目標值	達成度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3、達成度： 達成度 100%，符合原訂目標值。
績效分數	原始分數 100 分（權分 10 分）				
六、提升為民服務品質（13%）	1、定期社區服務。（6%）	12 次	12 次	100%	1、衡量標準：服務次數。 2、執行成果： 103 年度辦理社區服務 12 次。 3、達成度： 達成度 100%，符合原訂目標值。
	2、每半年實施電話禮貌測試評分。（3%）	80 分	92.6 分	116%	1、衡量標準：平均分數。 2、執行成果： 103 年計辦理 12 次電話禮貌測試，平均成績 92.6 分。 3、達成度： 達成度 116%，超出原訂目標值。
	3、每半年辦理為民服務滿意度問卷調查。（4%）	80%	96%	120%	1、衡量標準：滿意度。 2、執行成果： 103 年度為民服務滿意度為 96%。 3、達成度： 達成度為 120%，超出原訂目標值。
績效分數	原始分數 100 分（權分 13 分）				

## （二）人力面向策略績效目標（權數為 15%）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訂目標值	達成目標值	達成度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控管編制員額。（2%）	機關編制員額成長率（2%）	0%	0%	100%	1、衡量標準：(本年度編制員額-上年度編制員額)/ 上年度編制員額 × 100% 1.數值 ≤ 0% 時，核給 2 分。 2.0% < 數值 ≤ 5% 時，核給 1.5 分。 3.5% < 數值 ≤ 10% 時，核給 1 分。 4.數值 > 10% 時，核給 0 分。 2、執行成果： 本機關編制員額無成長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訂目標值	達成目標值	達成度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 3、達成度： 達成度 100%，符合原訂目標值。
績效分數	原始分數 100 分（權分 2 分）				
二、約聘僱員額及職等嚴格控管。（4%）	1、約聘僱員額成長率（2%）	0%	0%	100%	1、衡量標準：（本年度以縣款僱用之約聘僱員額總數-上年度以縣款僱用之約聘僱員額總數）/上年度以公務預算及基金僱用之約聘僱員額總數 x 100% 1.數值 ≤ 0% 時，核給 2 分。 2.0% < 數值 ≤ 5% 時，核給 1 分。 3.數值 > 5% 時，核給 0 分。 2、執行成果： 約聘僱員額無成長。 3、達成度： 達成度 100%，符合原訂目標值。
	2、約聘僱核定職等變化率（2%）	0%	0%	100%	1、衡量標準：（本年度以縣款僱用之約聘僱員額涉提高職等人數）/ 上年度以縣款僱用之約聘僱員額總數 x 100% 1.數值 ≤ 0% 時，核給 2 分。 2.0% < 數值 ≤ 5% 時，核給 1 分。 3.數值 > 5% 時，核給 0 分。 2、執行成果： 約聘僱人員未涉及提高職等。 3、達成度： 達成度 100%，符合原訂目標值。
績效分數	原始分數 100 分（權分 4 分）				
三、推動公務人員終身學習。（9%）	平均終身學習時數（9%）	40 小時	86 小時	215%	1、衡量標準：本年度單位平均終身學習時數至少應達 40 小時(其中包含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訂目標值	達成目標值	達成度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數位學習至少 5 小時，與業務相關之學習 20 小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單位平均終身學習時數 40 小時以上，核給 9 分。</li> <li>2.單位平均終身學習時數 35-39 小時，核給 8 分。</li> <li>3.單位平均終身學習時數 30-34 小時，核給 7 分。</li> <li>4.單位平均終身學習時數小時 25-29 小時，核給 6 分。</li> <li>5.單位平均終身學習時數小時 20-24 小時，核給 5 分。</li> <li>6.單位平均終身學習時數 15-19 小時，核給 4 分。</li> <li>7.單位平均終身學習時數 10-14 小時，核給 3 分。</li> <li>8.單位平均終身學習時數 5-9 小時，核給 2 分。</li> <li>9.單位平均終身學習時數未達 5 時，核給 1 分。</li> </ol> <p>2、執行成果： 數位學習總時數 1,142 小時，本所員額計 33 人，每人 35 小時，業務相關學習總時數(含數位學習總時數)2,849 小時，平均每人 86 小時。</p> <p>3、達成度： 達成度 215%，超出原訂目標值。</p>
績效分數	原始分數 100 分 (權分 9 分)				

### (三) 經費面向策略績效目標 (權數為 15%)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訂目標值	達成目標值	達成度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節約政府支出，邁向財政收支平衡 (15%)	各單位當年度經常門經費賸餘數 (不含人事費) 與預算數 (不含人事費) 百分比 (15%)	2%	3.70%	185%	1、衡量標準：【經常門預算數(不含人事費)－經常門決算數(不含人事費)】/經常門預算數(不含人事費) ※決算數＝實支數＋保留數計算方式如下： 1.節餘率達 2% 以上者 100 分。 2.節餘率未達 2% 者 90 分。 3.節餘率未達 1.5% 者 80 分。 4.節餘率未達 1% 者 70 分。 5.節餘率未達 0.5% 者 60 分。 2、執行成果： 103 年度經費節餘率為 3.70%。 3、達成度： 達成度 185%，超出原訂目標值。
績效分數	原始分數 100 分 (權分 15 分)				

### 參、未達項目目標檢討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訂目標值	達成度差異值	未達成原因分析暨因應策略
無				

### 肆、績效總評

- 一、本所業務面向訂定10項衡量指標、人力面向訂定4項衡量指標、經費面向訂定1項衡量指標，總計15項衡量指標於本年度皆已達成預定目標值。
- 二、完成目標值事項有：
  - 1、一般登記案件處理時間比規定時限平均縮短0.6天，達到原訂目標值。
  - 2、民眾申請土地複丈案件均能於15日內辦理完竣。
  - 3、配合縣府辦理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及管制於15日內辦竣變更登記。
  - 4、配合縣府辦理土地徵收業務，於4日內辦竣土地產權變更登記。
  - 5、如期完成104年公告土地現值及第42、43期都市地區地價指數查編工作。
  - 6、完成103年度稅捐單位移送及地籍清理第八類土地清查後轉辦之未辦繼承資料列冊管理註記。

- 7、103年度前往重測區社區換發重測新權狀換發率達55.77%，符合原訂目標值。
- 8、103年度辦理12次社區服務，符合原訂目標值。
- 9、103年度電話禮貌測試平均分數92.6分，超過原訂目標值。
- 10、103年度為民服務滿意度問卷調查平均滿意度為96%，超過原訂目標值。
- 11、達成編制員額控管及約聘僱員額零成長率、約聘僱核定職等零變化率之控管目標。
- 12、推動同仁自行上網線上學習或參加相關研習及訓練，每人業務相關學習時數86小時(含每人數位學習時數35小時)，超過原訂目標值。
- 13、年度經費節餘達成目標值，節約支出後實際達成目標值為 3.70%，超越原訂目標值。

## 伍、施政成果具體事蹟

- 一、103 年度縣府對各地政事務所業務及為民服務工作績效督導考核成績評定為第 2 名。
- 二、103 年度本縣各地政事務所新聞發布結果評定為第 3 名。
- 三、葉美霞志工榮獲彰化縣政府績優貢獻獎，並於彰化縣 103 年度志工大會師暨志工表揚之夜公開表揚。
- 四、呂上珍課員、陳其君課員、洪玉燕工友榮獲 103 年度本縣績優地政人員表揚。
- 五、積極辦理未辦繼承登記業務，103 年度移請縣府列冊管理件數計 772 件、933 筆土地、3 棟建物;報請縣府停止列冊管理件數計 49 件、110 筆、4 棟，函請國產署標售計 0 件。
- 六、積極辦理人民申請之土地複丈案件計 1,986 件，建物測量案件計 824 件，除遇雨天及特殊疑義案件等簽辦延期案件外，均能於 15 日內辦理完竣。並抽調 1 組測量人力辦理地籍圖重測，如期完成公告。
- 七、舉辦 104 年度公告土地現值調整作業說明會，聽取地方人士對地價調整之建議，使地價調整過程公開化及透明化。
- 八、103 年度計辦理 12 次行動辦公室社區服務，提供地籍查詢、地籍謄本核發、地政法令諮詢及解答、代為換算土地面積及增值稅試算等服務，並宣導當前土地政策性業務 (如重測、重劃、區段徵收、地籍清理、未辦繼承登記、不動產成交案件實際資訊申報登錄等)及各項便民服務措施。
- 九、103 年度地籍圖重測土地權利書狀換發，事先整理歸戶裝袋並攜帶筆電前往協助查詢資料，有效提升作業效率，換領率達 55.77%。
- 十、103 年度自行辦理 14 場教育訓練，以增加同仁的專業知識進而提升為民服務之效能。
- 十一、設置「高齡友善專區」，提供放大版登記範例、照明式放大鏡、老花眼鏡、血壓機及座椅等完善設施。
- 十二、自 103 年 11 月 1 日起本縣與臺東縣合作辦理「跨縣收件、地政好厝邊」便民服務，103 年度受理 1 件。
- 十三、自 103 年 11 月 14 日起與台北市悠遊卡公司合作裝設悠遊卡感應設備辦理悠遊卡繳納地政規費便民措施，103 年度受理 6 件。